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琼02清申10号

申请人：三亚椰鹿菜篮子产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DK2B01，住所地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丹州小区农贸市场2楼。

法定代表人：高元昌。

委托诉讼代理人：邢日萱，广东法制盛邦（三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庆会，广东法制盛邦（三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三亚农投物资供应保障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MCQF3N，住所地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B座（2#楼）3楼314室。

法定代表人：邹涛。

2026年6月24日，申请人三亚椰鹿菜篮子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鹿公司）以被申请人三亚农投物资供应保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公司）决议解散公司成立清算组清算，但未在法定期限内完成清算工作为由，请求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农投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邹涛，住所地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B座（2#楼）3楼314室，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食品经营等。农投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股东为：椰鹿公司出资1020万元持股34%，海南庄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出资990万元持股33%，四川吉慧通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出资990万元持股33%。2025年10月12日，农投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注销公司、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登报公告公司注销情况及清算信息、对公司进行审计及清产核资工作。农投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公告：农投公司因决议解散，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公告期为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2月17日。

本院认为，农投公司注册登记地在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现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

拖延清算的；……”的规定，现农投公司在成立清算组后六个月内未完成清算，应认定为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因此椰鹿公司作为股东向人民法院申请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三亚椰鹿菜篮子产业有限公司对三亚农投物资供应保障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李斯宇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法 官 助 理 李 津
书 记 员 吉 晶